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550,077.66	782,225,422.55	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5,735,047.99	481,289,022.09	9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190,417.60	73.91%	250,458,620.57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39,089.06	22.13%	32,445,401.94	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31,380.77	30.57%	21,382,624.79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993,122.61	7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4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4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0.94%	4.22%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9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4,32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2,254.79	
合计	11,062,77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庞惠民	境内自然人	29.10%	66,732,952	51,149,714	质押	41,416,000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广发银行－中欧盛世－股票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4,000,000	1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1,318,714	0		
章佳欢	境内自然人	4.14%	9,490,000	4,74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	7,200,000	3,300,000		
银华基金－光大银行－银华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660,000	5,66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5,199,65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013,402	0		
濮文	境内自然人	1.34%	3,070,781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899,56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庞惠民	15,583,23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23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8,714	人民币普通股	11,318,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6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6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3,402	人民币普通股	5,013,402
章佳欢	4,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濮文	3,070,781	人民币普通股	3,070,78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899,564	人民币普通股	2,899,56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1,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01,4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6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濮文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70,781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3,070,78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4,322.46万元、增长180.17%，主要系本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2,874.56万元、增长57.8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277.54万元、增长163.29%，主要系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815.88万元、增长65.13%，主要系期末保证金及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37.59万元、增长34.73%，系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应付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52.15万元、减少75.13%，系因期初计提的2013年度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182.74万元、增长220.93%，系因期末未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78.23万元、减少41.33%，主要系本期支付预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9)资本公积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9,560.06万元、增加1240.19%，系本期非公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768.80万元、增长37.03%，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011.31万元、增长53.97%。本期红外热像仪销售形势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765.81万元，减少65.39%，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743.32万元，增长4272.90%，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数增加3,361.72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本期数比上年数增加25,255.45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4,269.67万元，增长1048.98%，主要系本期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阎喜魁先生、刘晓松先生、姜利军先生和离任董事章佳欢先生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1月11日	任职期及相关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大立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大股东的控股地位或作为大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损害大立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大立科技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大立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立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大立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大立科技股东、董事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大立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06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3月27日	3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颐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大立科技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该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3月27日	1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80.55	至	6,096.6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7.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红外热像仪业务稳定增长，预计2014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50%~80%。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运用不超过1,5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1月1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惠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度浙江省青年创新标兵。1987年至2001年在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工作，先后任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持有公司66,732,95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庞惠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周进，女，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杭州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业务科长等职，2001年7月起任浙江大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进女士持有公司775,15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晓松，男，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以及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曾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杭州大立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持有公司27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纪南，男，195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8年6月至1972年5月，海军试验基地一区战士。1972年5月至1975年12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1975年12月至1984年1月，任海军试验基地一区参谋。1984年1月至1999年1月，在国防科工委科技部七局工作，先后任参谋、副局长、局长。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工作，任副部长。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纪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纪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徐金发，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浙江大学企业成长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内蒙古千里山钢铁厂工作八年，先后从事过企业技术、投资以及企业行政等管理；1982年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来浙大任教，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与市场营销学系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路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顾问，同时兼任杭州市企业联合会、杭州市企业家协会、杭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等三会副会长；兼任杭州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等。徐金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金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潘自强，男，1965 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会计学和 MBA 硕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1999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学院，目前主要研究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财务治理等。曾主持教育部课题1项，省级课题2项，厅级课题5项，发表论文60多篇。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日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自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阎喜魁先生、范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阎喜魁，男，194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大专学历。曾任空军四四七部队政治干事、空军南京疗养院政治处主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副所长等职，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阎喜魁先生持有公司1,095,79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喜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范奇，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原华东地质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总经理助理/厚膜事业部部长、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办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范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前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运用不超过1,5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7月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并存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506.60万元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493.40万元。

三、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划，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的建设。公司承诺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就本次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目前大立科技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大立科技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大立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无异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如下专项意见：“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庞惠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晓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李纪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徐金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阎喜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范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和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将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清单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4	大立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214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1）使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2	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3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独立董事	
4	选举李纪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元
5	选举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元
6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元
议案二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阎喜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元
2	选举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元

2）使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一和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 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两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两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2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2）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立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刘宇 包莉清

2、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3、传真号码：0571－86695649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内打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4	选举李纪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选举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票数		
1	选举阎喜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范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永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7,506,958.36	1,813,376,619.26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5,586,387.57	1,506,396,836.02	1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901,361.94	11.48%	1,364,758,503.86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20,503.74	12.78%	252,350,191.55	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305,960.64	16.38%	239,799,880.19	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768,444.76	4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47	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47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0.10%	15.46%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0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73.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614.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92.32	
合计	12,550,311.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5%	195,910,400		质押	42,000,000
吴光明	境内自然人	11.79%	62,690,022	50,767,516		
吴群	境内自然人	8.82%	46,902,934	35,177,200		
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355,42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	境外法人	1.43%	7,623,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484,27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714,4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600,0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10,400		
吴光明	11,922,506		
吴群	11,725,734		
石河子融科华投资有限公司	9,355,42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	7,623,1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4,27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盛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714,4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00,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光明先生与吴群先生系父子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112,910,400股，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83,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195,910,400股，占比36.85%。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89.83%，主要是销售规模加大所致，应收款账期均在合理期限内；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86.58%，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购买丹阳市开发区部分地块的土地转让金；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增长516.39%，主要是公司支付购买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变更过程中，上海优阅光学有限公司尚未并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36.7%，主要是公司对大宗物资进行储备；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长126.77%，主要是公司人员增加相应需要支付的各项五险一金等福利也增加；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长126.77%，主要是公司季度销售在增长较快，形成所需缴纳的税费增多；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62.71%，主要是公司相关工程项目完工，应付工程款减少；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5.95%，主要是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73.18%，主要是今年处置了一批废旧设备产生的损失；

10、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1.62%，主要是销售业绩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1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5.56%，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较好，期间费用控制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

2014年9月16日，鱼跃科技书面通知本公司：鱼跃科技与北药集团于2014年9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鱼跃科技受让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同日，鱼跃科技与华润医药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鱼跃科技受让上械集团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转让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送转让申请并取得批准；

(二)收购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

(三)受让方启动关于华润万东的全面要约收购程序；

(四)有关华润万东的全面要约收购程序结束，完成华润万东股份转让结算及过户登记手续，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上械集团的股东变更手续。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鱼跃科技上述收购事项以及后续业务整合的进展情况。

2、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进展

为重大收购事项筹措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光明”）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合意将鱼跃科技持有的本公司3721.24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红杉光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55886304元。

由于自2014年8月19日起至2014年11月1日止，鱼跃科技证券账户限制交易，故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须在2014年11月1日后方能具备办理条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9月17日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于2014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2014年08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于2014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2007年8月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1、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予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07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光明、吴群	自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锁定十二个月，自鱼跃科技与红杉光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		一年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805.35	至	33,546.9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05.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管理层按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和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新品推广速度和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品牌、营销网络、产品结构等核心要素的不断优化，不断增加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